

社会工作研究中心 2021 年推荐免试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一、复试资格确认

考生于 10 月 4 日起在华南理工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系统 <https://yanzhao.scut.edu.cn/MasterTm/Signin.aspx> 查询本人是否获得复试资格。

二、复试前准备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复试方式进行。具体复试要求、注意事项及各类软件使用说明等请查看中心主页公布的《2021 年推荐免试生复试考生须知及平台操作指南》（网址：<http://www2.scut.edu.cn/msw/>）。

请各位考生务必仔细研读文件并做好充分准备，包括设备、网络、软件、复试场所以及仪容仪表等。复试时需保证充电电源连接，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正式复试前关闭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同时，防止电话来电、微信和 QQ 视频通话等影响复试正常进行的情况。中心将提前安排专人与考生联络。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中心发布（送）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三、资格审查及模拟演练

时间：10 月 7 日 8 时开始

1. 根据中心通知，使用腾讯会议视频连线进行资格审查。展示复试现场环境，复试环境检查合格后，正式复试时需按照此标准布置考场。

2. 在视频连线过程中，复试小组秘书需采集考生手持本人身份证的正面半身照，考生需在线朗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3. 经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及环境检查后进行模拟演练。考生两台设备须同时接入腾讯视频会议，测试音视频质量及互动效果，并进行屏幕共享 PPT 演示，提前适应网络面试环境。

四、复试

1. 复试时间

本次复试分两组进行。第一组复试时间为 10 月 8 日 14:00-19:00；第二组复试时间为 10 月 9 日 14:00-19:00。

2. 复试内容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0 分）

测试时间 5 分钟。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根据考生表现综合评分。

(2)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 分）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每位考生准备 5 分钟的 PPT。PPT 内容包括：3 分钟的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2 分钟的研究工作报告（可结合硕士期间拟开展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

2. 复试流程

(1) 10月8日上午9:00,所有考生根据秘书指令,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连线方式抽签确定本人复试组号及其组内复试顺序。请考生务必按时在线,抽签后记住自己的复试组号和序号。

(2) 考生(第1组考生于10月8日下午13:30、第2组考生于10月9日下午13:30)根据秘书指令,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资格复核、复试环境复查,经“人证比对”系统确认后,等待复试正式开始,PPT展示通过复试平台屏幕共享形式实现。

备注:考生参加网络远程视频复试采取“双机位”两套设备同时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其中一套设备用于网络视频复试,另一套设备用于远程视频监控。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全程禁止他人进入,若有违反,视同作弊。考生需提前做好以下准备:

(1) 复试场所安静无干扰、光线良好,复试设备运行流畅(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提前安装测试相关软件),网速能充分满足视频传输要求。(推荐采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的模式进行)

电脑端(用于网络视频复试):考生入会时请选择“入会开启麦克风”、“入会开启扬声器”、“入会开启摄像头”。

手机端(用于远程视频监控):考生入会时请选择“入会关闭麦克风”、“入会关闭扬声器”、“入会开启摄像头”。

(2) 复试过程中要求考生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并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遮挡耳朵,不得戴耳机,不得有第三人在场。考生端不

允许录像、录音、录屏。请考生提前按中心要求做好准备配合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中心反映。

五、成绩计算办法

1. 复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 $\times$ 2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 $\times$ 80%（复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 总成绩=复试成绩

10月11日起，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中心成绩公示期内提出。

六、录取原则

1.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录取工作。

2. 根据考生报考的专业方向按照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复试成绩相同时，按专业能力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拟录取名单范围内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的，按专业方向复试成绩高低顺次递补。

3. 实施差额复试。

4. 拟录取考生不得选择拟录取专业方向以外的导师（以2021年硕士招生目录公布导师招生方向为准）。

5. 经双向选择环节确定导师的拟录取考生，务必于10月12日登陆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中心并接受“待录取”通知，完成拟录取确认环节，否则不予录取。

6.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四舍五入取整数）、入学前无法正常毕业或获得学士学位者不予录取。

7. 此次预推免接收工作实行动态审核，中心将视第一批复试接收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第二批复试，具体留意预推免系统信息。

8. 拟同意接收的免试生，必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10月12日开通），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学校发送“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逾期不接受的，不再保留我校的拟录取资格。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后，将不能再撤销，请考生慎重选择。

七、其他

1. 申请人所填报的各种信息和申请材料必须真实，若在申请、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舞弊行为，一旦发现即取消面试与录取资格。

2.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拟录取的免试生不需要参加统考研究生报名环节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已录取的免试生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如若报考，将取消免试生录取资格。

3. 本次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咨询及反馈

1. 复试过程中有相关问题咨询可致电石老师（020-87110459）。

2. 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学院纪委：020-87112842

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020-87113401

学校纪委：020-87110195

华南理工大学

社会工作研究中心